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八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8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

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76)、《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80)，对因近日收到五份诉讼事项法律文书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作出了解释。

1、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申请人 | 诉讼金额/执行金额 (元)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裁定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 1 |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 89,380,206.45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 年 7 月 8 日 | 原告诉被告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84,094,915 元；2、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 3,634,359.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年利息 1,342,984.2 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50,000 元、交通费 46,778.75 元，住宿费 11,169.2 元；5、请求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股权转让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原告 | 法院已受理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申请人 | 诉讼金额/执行金额（元）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裁定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 | | | | | | 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质押物—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7、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 2 | 苏州融华租有限公司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四） | 45,368,080.98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7日 | 原告诉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本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全部提前到期，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44,582,654.98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70,000元。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应当支付的律师费615,426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 法院已受理 |
| 3 |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 | 190,000,000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9日 |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 |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申请人 | 诉讼金额/执行金额 (元)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裁定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 | | 申请人二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 | | | 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9,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以其自有资产对该保全提供了担保。 | |
| 4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 46,577,418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9日 | 申请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6,577,41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并由申请人于2019年7月19日为该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
| 5 |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 | 72,920,0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月29日 | 1、申请人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三曦 | 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申请人 | 诉讼金额/执行金额（元）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裁定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 | | 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 | | | 矿业有限公司、曹永贵的财产在价值合计在13800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2、公司与申请人于2019年5月20日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偿还了部分欠款，法院于2019年6月5日解除了公司上述部分资产查封。3、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归还欠款，2019年7月26日，申请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渝05执1847号、(2019)渝05执1848号、(2019)渝05执1849号、(2019)渝05执1850号，上述执行标的合计金额为7292万元。 | |

2、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被冻结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实际冻结金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 43001502370052500000 | 一般户 | 782.79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 43050170383609800000 | 募集专户 | 113,552.35 |
| 3 |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 71010309000012100 | 一般户 | 22,726.39 |
| 4 |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 71010302000004000 | 保证金户 | 9,525,946.42 |
| 5 |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 580757354027 | 基本户 | 3,402.72 |
| 6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00066000 | 募集专户 | 15,097.42 |

| | | |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050060000 | 一般户 | 21,070.7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200160000 | 一般户 | 30,025.85 |
| 9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200060000 | 一般户 | 330.58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800560000 | 美元户 | 35,546.66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1019200080000 | 一般户 | 5,903.75 |
| 12 |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 11008216527405 | 一般户 | 6,785.10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3101014210008800 | 一般户 | 7,495.87 |
| 14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3101014210014490 | 募集专户 | 50,203.41 |
| 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 营业部 | 14410154500001600 | 一般户 | 1,871.41 |
| 16 |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 79180188000103000 | 一般户 | 4,865,873.40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 18682101040012200 | 一般户 | 124.79 |
| 18 | 广州银行花都支行 | 800256960109015 | 一般户 | 30,674.74 |
| 19 |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 5510000010120100000000 | 一般户 | 8,607.13 |
| 20 |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 3310008080120100000000 | 一般户 | 28,498.25 |
| 21 | 进出口银行长沙分行 | 2090000100000060000 | 一般户 | 25,840.79 |
| 22 |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 873110010122700000 | 一般户 | 9,168.64 |
| 23 | 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 | 1911100419200040000 | 一般户 | 263.49 |
| 24 |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 437680000018010000362 | 一般户 | 8,209.11 |
| 25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1911025019200079553 | 一般户 | 411.65 |
| / | 合计 | / | / | 14,818,413.48 |

截至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务相关。

3、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

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4,245,705.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1%，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5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4,818,413.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本次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运行、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25 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冻结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7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补充更正公告》（2019-07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79）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82），对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告基本内容如下：

1、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司法冻结数量（股）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诉讼金额（万元） |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深圳前海合作 | 2018/9/5 | 2021/9/4 | 11,631.45 |

| | | | | | | | |
|--|--|--|--|-------|--|--|--|
| | | | | 区人民法院 | | | |
|--|--|--|--|-------|--|--|--|

(2) 股东股份被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 (股) | 本次轮候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 | 轮候冻结执行人 名称 | 轮候冻 结日期 (月) | 委托日期 | 诉讼金额 (万元) |
|------|--------------------------------|---------------|---------------------------|-------------------|-------------------|-----------|--------------|
| 曹永贵 | 是 | 3,975,037 | 1.26% | 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8/10/8 | 3,650.57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上海市宝山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8/11/1 | 3,110.71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州市番禺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8/12/3 | 4,375.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州市番禺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8/12/3 | 4,800.00 |
| 曹永贵 | 是 | 86,422,488 | 27.48% |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4 | 2,718.2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6 | 50,000.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 人民法院 | 36 | 2019/2/1 | 11,155.4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山东省烟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3/12 | 7,110.08 |
| 曹永贵 | 是 | 2,230,000 | 0.71% | 成都市青羊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9/4/2 | 1,780.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长沙市芙蓉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9/5/9 | 849.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6/25 | 5,857.9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 36 | 2019/7/23 | 4,657.74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四川省成都 市 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7/25 | 8,938.02 |
| 曹永贵 | 是 | 3,800,000 | 1.21% | 益阳市赫山区人 民法院 | 36 | 2019/8/1 | 2,472.00 |
| 曹永贵 | 是 | 3,648,649 | 1.16% | 苏州工业园区人 民法 | 36 | 2019/8/2 | 4,536.81 |

| | | | | | | | |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8/7 | 1,028.03 |
| 曹永贵 | 是 | 86,422,488 | 27.48%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4 | 2,718.2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8/12/6 | 50,000.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2/1 | 11,155.4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3/12 | 7,110.08 |
| 曹永贵 | 是 | 2,230,000 | 0.71%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4/2 | 1,780.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5/9 | 849.0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6/25 | 5,857.90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7/23 | 4,657.74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36 | 2019/7/25 | 8,938.02 |
| 曹永贵 | 是 | 3,800,000 | 1.21% |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8/1 | 2,472 |
| 曹永贵 | 是 | 3,648,649 | 1.16%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8/2 | 4,536.81 |
| 曹永贵 | 是 | 314,470,479 | 100.00%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36 | 2019/8/7 | 1,028.03 |
| 合计 | —— | 3,559,251,443 | 1131.82% | —— | —— | —— | 117,039.46 |

*注：以上小数点后数字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3）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

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307,367,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3,559,251,443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收到深交所监管函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监管函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借款 1.6 亿元，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在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曹永贵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你公司公章。相关董事会决议未经独立董事签字，仅有曹永贵、许军、张平西、刘承锰四名董事在场并签字，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 6 月 13 日，金江地产已偿还了对上海汐麟的所有债务，上海汐麟向你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了你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向金江地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3.4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公司公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部控制，以此为戒，举一反三查找堵塞内控漏洞，有针对性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公司全面加强公章审批管理，涉及关联方有关事项盖章，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才能办理。完善公章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修改补充有关条款，规定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盖章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时审核确认方可发起流程，根据业务金额大小及业务性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否则一律不准发起流程，监事会定期不定期抽查总裁办用印流程和登记情况，对照制度查找问题，发现违规严肃处理。

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全体员工的内控制度宣贯培训，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全面重新梳理内控风险点，尤其是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的内部控制；积极推动建立集体决策、个人负责并确保责任追究机制，并充分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和内审部门的作用，强化内部审计与监督，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反舞弊工作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办事；增加新设风控部风险控制岗的人员配置，建设专业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制度、规则及流程，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引以为戒，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董事、高管变更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告主要包括：

1、聘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总裁曹永德先生提名，提请聘任唐爱平先生、扶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总裁曹永德先生提名，现提请聘任唐爱平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占齐先生、刘承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唐爱平先生、扶建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董事会推荐唐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向董事会推荐扶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八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15 日